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1號

原告 陳順諺

李淑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銘律師

被告 弘大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紅霞

訴訟代理人 蔡勝雄律師

邱聰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份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暨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暨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訴訟代理人之記載，應更正增列「蔡勝雄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暨正本，如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